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汪军民、刘澄清、杨文川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72.33 万元，同比增长 68.37%；营业利润 21,666.19 万元，同比增长 91.82%；利润总额 21,155.19 万元，同比增长 94.40%；净利润 19,530.26 万元，同比增长 10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1.77 万元，同比增长 110.65%。公司总资产 322,744.92 万元，同比增长 36.66%；实现投资收益 12,744.83 万元，同比增长 48.98%。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17,704.5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64,093.56 元，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26,409.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22,264.80 元，减去 2018 年分配 2017 年利润分配 26,536,393.8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23,555.20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1753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754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东方梦幻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投项目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83.21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中国银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授信额度及项下的

贷款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使用。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决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提高办理授信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孟宪民先生签署所有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后续办理贷款的相关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冰先生、裴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

产品收益应归回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购买签订协议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执行相关签批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11日下午14: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牛顿办公区北区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

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